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**學生營養午餐辦理訂餐及退餐原則**

110年1月4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1年8月10日修訂並經行政會議通過

114年1月8日修訂並經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：為使午餐收費過程流暢，並使家長易於明瞭收費及退費方式，特制定此原則。

貳、午餐收費方式：

一、以整學期為單位，每學期收費一次。

二、依不同年段上課時間差異提供四種餐別供選擇，學生依訂購調查表上之餐別選擇訂購，恕無法提供此四種餐別以外的訂購方式。餐別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餐別 | 供餐時間(星期) |
| 1號餐 | 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 |
| 2號餐 | 一、二、四、五 |
| 3號餐 | 一、二、四 |
| 4號餐 | 二 |

三、為確保食品安全及衛生，午餐訂購以在校用餐為限，恕無法提供**半天課未參加課後班**之學生購買。如有校隊練習需求需留校用餐者，請依課後班報名辦法，報名午餐安親服務(12:00-13:30)單次100元、單日全學期1000元，餐費60元/餐另計。此外，單次臨托需求者，則以臨買午餐方式處理。

四、配合行事曆確認整學期用餐天數與金額後，舊生訂餐名單將於學期末調查、新生訂餐名單將於暑假上網公告並填寫線上訂購調查表進行確認。

五、請導師協助確認是否有須申請午餐補助學生，並通知學務處協助辦理補助。

參、午餐退費方式：

一、以整學期收費，整學期退費為原則，退費細項列清冊，於提出申請後辦理退費。

二、個人如因公、事假(含防疫假)需申請退費者，請於**前一週星期三中午前**連同假單向學務處提出申請辦理退費(請假未達三天不予以受理)。

例：週一有校外比賽，需於前一週星期三中午前提出申請，方可退費。

三、學生因病須請假超過三天以上者(如：腸病毒/流感/水痘/新冠肺炎等疾病須在家自主隔離)，可於病假第一天早上提出申請，自隔天起依實際請假天數辦理退費(請假未達三天不予以受理)。

四、因生病或其他原因當天臨時請假者，無法退費。

例：因病需長期住院提出申請完成後，須扣除申請工作天，並於次日開始停餐，辦理退費。

五、班級若因校外教學或活動聚餐，確定不用餐，需辦理團體退費班級，請導師於**前一週星期三中午前**提出申請，以利相關作業的進行。

六、如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學校全校停課，經確認用餐名單後，請總務處協助退費事宜。

肆、午餐加訂方式：

一、以先繳費後用餐為原則，一學期加退訂以一次為限，於開學後午餐供應二週後將不再受理加退訂，請家長謹慎考慮。

二、在期限內欲加訂者，請在完成訂購和繳費後，從下個月開始供餐。

三、如有特殊情形，需先經學務處審核同意，繳費後方可用餐。